

中国 物价年鉴

(1989)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国物价年鉴

(1989)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国物价年鉴
1989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2印张 1020千字
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0月 第2次印刷
印数：9001—9200册
书号：ISBN7—80070—091—1/F·1
定价：30.00元

《中国物价年鉴》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胡邦定

副主编: 过庚吉

编辑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凯 王子强 过庚吉 成致平 乔荣章
刘卓甫 沙训教 张卓元 陆建民 胡邦定
段建科 黄 达 凌 彬 路 南

《中国物价年鉴》

编辑部

乔荣章 段建科 陶 英 姚晓慧 李铁军 邵 虹

编辑说明

一、《中国物价年鉴（1989）》是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政策、物价情况的综合性、资料性年刊，由国家物价局组织编写。本书为创刊本。1989年刊反映的是1988年的情况。

二、本书包括8个部分：1、重要价格文献；2、价格问题专论；3、价格的调整与改革；4、价格管理；5、各地物价概况；6、价格信息和物价统计；7、价格研究和物价教育；8、1988年物价工作大事记。另有附录，主要附有历年物价统计资料。在有关章节后面附有物价管理、物价检查、物价研究机构名录。第四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的调整一章附有各种产品价格管理分工目录。

三、“重要价格文献”及“1988年物价工作大事记”，按时间顺序编排。

四、本书由各地区、各部门编写的章节中所引用的统计数字，如有个别与表列数字不一致，应以第七部分“价格信息和物价统计”中表列的统计数字为准。

五、由于我们缺乏编辑年鉴的经验，本书肯定会有许多缺点和疏漏，错误也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改进工作，编好以后年度的年鉴。

六、本书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月坛北小街2号院；电话306，1014。有关编辑事宜，请与编辑部联系。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治理经济环境 深化价格改革

(代序)

成 致 平

价格问题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运行，包括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都要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通过价格来实现。执行正确的价格政策，逐步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模式，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次加以强调，并不断将它推向前进，取得了肯定的成绩。通过十年来的调整和改革，我国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那种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已逐步向比较符合价值、反映供求关系的价格体系转化，向三种价格形式——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制度转化。我国价格改革的进展尽管是初步的，但是已经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中国物价年鉴》的创刊，就是考虑到在改革开放形势下物价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各项经济工作的关系，为适应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而编写的。按年份系统地把物价部门掌握的大量价格资料汇编成册，可以起积累资料、总结工作、提供信息的作用。为此要求《年鉴》详尽地汇集年内有关价格方面的重要文献、政策措施、地方动态、专题论著和信息资料，供经济业务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使用。可以预期，《年鉴》的出版发行，将有助于广大读者熟悉业务、开展工作或进行科学研究。

《年鉴》1989年刊所反映的是1988年的情况。这一年是我国价格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一年，也是通货膨胀明显加剧、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的一年。1988年初，在国务院“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方针的指引下，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各项改革不断推进，物价改革也迈出了较大的步子。1988年出台的几项重大改革项目，一是采取多种措施提高部分粮食、油料和棉花的收购价格，以及煤、电、油等能源产品的出厂价格，对农业和能源生产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二是在肉、蛋、菜、糖4类副食品的价格补贴上，把国家对经营单位的“暗补”改为对职工群众的“明补”，初步缓解了这几类副食品购销价格倒挂的矛盾，支持了生产，改善了供应。三是放开了13种名烟和13种名酒的价格，适当地提高部分烟、酒的价格，促进了烟、酒生产结构的合理调整，引导了消费，打击了黑市交易，增加了货币回笼和财政收入。但是名烟名酒价格放开后，价格猛涨，对稳定市场、稳定人心起了冲击作用，这是我们始料不及的。四是适当提高了某些原材料如工业用原盐、部分矿石和基本化工产品等的价格，并对一些地方的部分原材料制定临时价格和地区价格，以照顾各地区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的差距，缓解这些地方的生产困难和供求矛盾。五是继续扩大由地方外汇进口的商品范围，增加实行外贸代理作价的商品品种。1988年将进口钢材、有色金属等改为代理作价；到年末，实行代理作价的进口商品总值已达到全部进口商品总值的80%以上。实行这些措施，使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近，减轻了中央财政对进口商品价格的补贴负担。但是对国内物价上涨起了助长作用。除上述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外，不少地方政府也分别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和一些收费标准。

总的看，国家有计划地调整和放开一些商品价格，是适应当时的经济状况和价格改革的需要，为缓解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收到了一定的积极的效果。突出的问题是通货膨胀明显加剧，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给国家和人民生活带来了困难。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

1987年上升18.5%，其中农村上升17.1%，城镇上升21.3%。在前几年市场物价每年连续上升6—8%的基础上，1988年再次大幅度上涨，超越了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随着通货膨胀加剧，人民币币值显著下降，人们担心存款贬值。加上新闻导向不适当地宣传加快价格改革步伐，更加剧了群众的预期涨价心理。1988年8月中旬，许多大中城市出现了居民提取存款，抢购商品的情况。党中央及时召开了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正确决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在有关方面的通力合作和积极努力下，四季度物价上涨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

物价状况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许多方面的问题都会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到物价上来。1988年物价上涨幅度大，有多方面的原因，不少问题是多年积累下来的。这些问题，三年前就产生了，我们没有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如果把现在克服困难的措施，放在三年前，问题就不会这么大。主要是宏观经济调控存在问题。经济过热、工业发展速度过快、投资规模过大、消费需求过旺和货币发行过多，是物价上涨过多的根本原因。1988年粮油因灾减产，市价上涨，以及进口商品涨价，也是推动物价上涨的重要因素。流通秩序混乱，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屡禁不止，又对物价上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国家有计划调整和放开少数商品价格，也推动着部分商品价格明显上升。1988年物价大幅度上涨，在相当大程度上就是由于大部分放开的商品价格猛烈上涨引起的。年末同年初比较，计划外生产资料议价上涨39%，集市贸易价格水平上升32%。下半年粮食市价也上升较多，“一粮带百价”，许多相关商品价格因此上涨。这些商品市场价格上涨，主要受供求规律支配，是社会需求过旺，货币发行过多的必然表现。在通货膨胀明显加剧的情况下，国家对放开的价格进行指导、干预，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抑制的作用。

要从根本上控制物价上涨，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统

一思想认识，同心协力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认真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半年来，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为此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措施是：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信贷规模，增加储蓄和稳定金融；提倡艰苦创业精神，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开展全国性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整顿流通领域秩序，清理各类公司；努力增加生产、增加供给等等。在物价管理方面，为进一步控制物价上涨，各级政府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强化管理措施：一是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把物价控制目标逐级分解到省、地（市）、县，并以此作为各级政府考核政绩的重要依据。二是严格控制出台涨价措施，适当集中提价审批权限。从1988年8月份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基本上没有出台新的涨价项目，只对夺取农业丰收、增加有效供给、回笼货币有重要作用的极少数商品和收费，在不影响市场稳定和不突破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在价格上适当疏导。对已经放开的价格，适当扩大了提价申报或提价备案的品种范围。三是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增加有效供给，坚决控制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主要是稳住大中城市定量供应的粮、油和大路菜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并对生猪生产实行优惠措施，促进生猪生产的稳定发展。四是加强对重要能源、原材料和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整顿和管理，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和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实行最高限价，不得突破。重要农用生产资料规定综合销售价格。五是大力整顿流通领域价格，采取适当措施，坚决制止部分商品流通环节多、价格乱，以及“商品搞旅游，价格滚雪球”等不合理行为。对价格已放开的比较重要的商品，不少城市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或规定利润率和差价率进行控制。六是严肃物价法纪，加强物价监督检查。1988年全国共查处违法涨价案件81.5万件，罚没金额10.8亿元，已上交财政10亿元。

1988年是我国价格改革的第十个年头，工作内容十分丰富，也有不少经验教训值得深刻反思，我们必须认真总结经验，纠正失误。初步考虑，应当进一步明确深化价格改革同改善宏观经济环境

的关系。价格改革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固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又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的制约。在通货膨胀严重的情况下，必须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改革的方针，把安定人心、稳定市场摆在首位，价格改革的步子应该适当放慢。整个国民经济应当多一些计划性。物价工作的重点主要是控涨治乱。要严格控制物价的上涨幅度，治理大宗商品价格的某些混乱状态，只对极少数严重影响当前有效供给的突出不合理价格，作适当疏导。看来在我国当前情况下，理顺价格体系，解决主要农产品和基础工业品价格偏低的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停滞不前是不对的，企求一蹴而就也是不现实的。我们既要看到价格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也要看到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恰当地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正确处理治理整顿和改革的关系，为积极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作出坚韧不拔的努力。随着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实行国家定价的品种范围有所缩小，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品种范围有所增加。因此今后对价格总水平的控制，单着眼于管住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是不够的，必须全面考虑，综合治理。必要时对于市场调节价也不能不采取适当引导和干预措施。恰如其份的物价管理与监督应该覆盖全社会。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总的方向和根本措施当然要更多地采取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思想的、经济的、法律的、纪律的、行政的措施五管齐下，其中，适当的行政管理办法始终是必要的，特别是在通货膨胀严重、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更应采取适当的行政控制，这是见效较快的办法，有利于克服暂时的困难。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更大胜利。

《年鉴》初次出刊，不妥和不完善之处，盼各方人士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价格文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摘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物价问题的重要文件	(4)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1988年1月3日).....	(4)
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1月11日)	(5)
附: 国务院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	(5)
附: 国务院关于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1988年1月11日)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7)
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 实施方案 (1988年2月15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鼓励职工 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11)
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的意见 (1988年2月25日)	(11)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 通知 (1988年4月5日)	(12)
中央政治局第十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价格、工资改革初步方案	(1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1988年8月30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1988年9月20日)	(15)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88年9月25日)	(16)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1988年9月28日)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988年10月24日) ...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1988年11月11日)	(21)
国务院发言人就放开名烟名酒价格调整部分烟酒价格发表谈话	(23)
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发布的重要价格文件	(25)

纺织工业部关于进口化纤、化工单体、羊毛实行代理价的通知 (1988年1月5日)	(25)
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 (1988年1月20日)	(26)
国家物价局关于认真贯彻《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清理、整顿地方临时价格和优质加价的通知(1988年2月1日)	(27)
商业部关于调整进口纺、针织品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的通知 (1988年2月22日)	(28)
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粮食拨交价格的联合通知 (1988年2月27日)	(29)
国家物资局关于计划外金属材料实行最高销售限价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8年2月27日)	(29)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放开价格的工业消费品国营商业企业定价 工作加强指导和管理的通知(1988年3月21日)	(30)
国家物价局、化工部、商业部关于下放农药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1988年3月26日)	(31)
化学工业部关于化工产品实行优质加价的通知(1988年4月19日)	(3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整顿蚕茧(下脚茧)收购价格的通知 (1988年4月19日)	(34)
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调整国际、港澳电信业务资费的通知 (1988年4月19日)	(34)
附: 关于调整国际、港澳电信业务资费收取价的说明	(34)
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的通知 (1988年5月14日)	(35)
附: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1988年5月14日)	(35)
国家物价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彩色电视机 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1988年5月18日)	(37)
国家物价局、商业部、轻工业部印发《关于放开名酒价格和适当提高 其他粮食酿酒价格方案》的通知(1988年7月9日)	(38)
附: 关于放开名酒价格和适当提高其他粮食酿酒价格方案	(38)
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放开名烟价格和提高 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方案》的通知(1988年7月9日)	(39)
附: 关于放开名烟价格和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方案	(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8年8月9日)	(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1988年9月3日)	(42)
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的通知 (1988年9月22日)	(42)
附: 国家物价局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若干 政策界限的规定	(43)
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关于向十大钢铁企业派驻物价督察员的通知 (1988年11月16日)	(44)
国家物价局向全国人大的重要报告	(45)
张祺副司长向全国人大所作的关于物价问题的汇报 (1988年5月24日)	(45)
成致平局长向全国人大所作的关于物价情况的汇报 (1988年10月26日)	(48)

第二部分 价格问题专论

试论广义的价值规律	薛暮桥 (55)
十年价格改革	路南陶英 (58)
深化价格改革之路	王兴家 王振之 (65)
主要农产品比价研究	陈萌山 文振富 陈云海 (70)
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深化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生产资料市场与价格”课题组	(80)
运价现状、运价理论及运价改革的思路 王永治 杨兴斌等	(97)
要重新研究价格改革与财政的关系	王绍飞 (104)
处理工资与物价问题的三种形式应该规范化	李文忠 (107)
正视通货膨胀问题	刘国光 (111)
抑制通货膨胀 推进价格改革	王积业 (114)
近年来关于价格改革问题讨论综述	王振之 (119)

第三部分 价格的调整与改革

1988年物价综述	(129)
农产品价格	(138)
重工产品价格	(143)
交通运输价格和邮电资费	(148)
轻纺产品价格	(152)
涉外价格	(158)
住宅价格	(162)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5)

第四部分 价格管理

价格管理机构	(173)
--------------	-------

附件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物价机构名录	(177)
附件 2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或规划价格的机构名录	(181)
价格管理权限的调整	(183)
附件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的农产品价格目录	(185)
附件 2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收购价格的农产品目录	(186)
附件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安排指导性收购价格的农产品目录	(187)
附件 4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销售价格的农产品目录	(188)
附件 5: 国务院有关部门安排指导性销售价格的农产品目录	(189)
附件 6: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出厂价格的统配木材及林产品目录	(190)
附件 7: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工业消费品目录	(191)
附件 8: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目录	(195)
附件 9: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分工目录	(217)
对放开的价格进行管理和控制	(219)
价格的检查与监督	(220)
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物价检查机构名录	(228)
价格管理经验选编	(231)
牡丹江市采取“指数分解、金额控制”办法稳定市场物价	(231)
秦皇岛市对市场物价实行网络控制	(233)
洛阳市公开物价“底帐”, 增强物价管理透明度	(234)
成都市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	(235)
锦州市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36)
吉林市稳定“菜篮子”价格的几点做法	(237)
南昌市对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价格验证	(240)
北京市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	(241)
上海市开展经常性职工物价监督工作	(242)

第五部分 各地物价概况

北京市	(247)
天津市	(250)
河北省	(254)
山西省	(255)
内蒙古自治区	(258)
辽宁省	(260)
吉林省	(264)
黑龙江省	(266)
上海市	(269)
江苏省	(272)
浙江省	(275)

安徽省	(278)
福建省	(281)
江西省	(284)
山东省	(286)
河南省	(289)
湖北省	(295)
湖南省	(298)
广东省	(3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5)
海南省	(308)
四川省	(310)
贵州省	(315)
云南省	(318)
西藏自治区	(321)
陕西省	(323)
甘肃省	(326)
青海省	(3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5)

第六部分 价格信息和物价统计

价格信息的组织管理	(341)
国家管理价格部分的调价情况	(343)
零售价格的调整	(343)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	(346)
工业品出厂价格的调整	(348)
购销总额中各种价格形式的比重	(351)
各种物价指数	(352)
(一) 1988年各种物价指数	(352)
(二) 消费物价指数	(352)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353)
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354)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355)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357)
1988年分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358)
1988年分月32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分类指数	(382)
1988年32个大中城市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406)
1988年全国服务项目价格分类指数	(407)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408)
1988年全国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409)
(三)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410)
1988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410)
1988年全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指数	(411)
(四) 工业品价格指数	(413)
1988年工业品出厂价格综合指数	(413)
1988年主要工业品出厂价格及指数	(414)
1988年分月主要工业生产资料市场成交价格指数	(416)
1988年分月主要工业生产资料市场成交价格	(418)
1988年主要工业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420)
(五) 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	(421)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综合比价指数	(421)
全国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	(422)
价格指数图表	(425)
图6—1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425)
图6—2 1988年1—12月全国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425)
主要物价指数编制方法简介	(426)

第七部分 价格研究和物价教育

1988年价格理论研究综述	(433)
中央和地方各级物价研究机构	(436)
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	(436)
物价研究机构名录	(437)
中国价格学会	(439)
物价教育工作	(439)

第八部分 1988年物价工作大事记

1988年物价工作大事记	(445)
--------------------	-------

附 录

1950年以来物价统计资料	(463)
各种物价总指数	(463)
全社会零售物价分类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466)
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467)
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指数	(468)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469)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471)

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472)
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价	(473)
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	(475)
主要农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	(476)
1988 主要价格文章目录索引	(477)
1988 年价格期刊目录	(492)